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瓊君

電話：0836-22347#119

傳真：0836-23326

電子信箱：a1378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3000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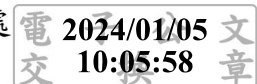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公告及說明(2495896\_371050000A\_11300007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劃設本縣東莒火山角礫岩及東引三色石為自然紀念公告各1份請惠予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

農業處

113/01/05



1130004291